

##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公告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保证承担连带责任。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2月28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17年3月6日下午16:00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五人，实出席监事五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军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审核监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与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公允原则合理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事项。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富民县丰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决策程序进行审核监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本次对其控股子公司富

民县丰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云南省天然气昭通有限公司收购云南能投昭通交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60%股权的决策程序进行审核监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云南省天然气昭通有限公司收购云南能投昭通交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60%股权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6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并经昭通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昭通有限公司增资的决策程序进行审核监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本次对其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昭通有限公司增资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大理能投铂骏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云南力帆骏马车辆有限公司20万辆出口型载货汽车轻量化制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配套天然气专线管道工程项目的决策程序进行审核监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理能投铂骏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云南力帆骏马车辆有限公司20万辆出口型载货汽车轻量化制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配套天然气专线管道工程项目，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发展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8日